

证券代码：839401

证券简称：新复大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浙江新复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2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4 月 1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晨光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4 人。

刘深广董事因在外出差缺席会议，亦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浙江新复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机构，能坚持独立审计的原则，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的角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负责公司的 2018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2018年5月10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上述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新复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新复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